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廚師甄選辦法

壹、依據:

依據本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。

貳、甄選類別:正取廚師一名,擇優備取廚師一名。

冬、報名日期:107年07月12日(週四)起之每日上午8時~下午4時

至 107 年 07 月 23 日(週一)上午 10 時止 (7/9 當日 10 時 30 分進行甄選)。

肆、報名地點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中興樓1樓學生事務處。

伍、承辦人: 薛美娟營養師 (電話:06-2372982 轉 822)

陸、報考條件及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操守良好。
- (二)男女不拘,具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全身健檢證明書,不得有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檢出。
- (三) 男女均可, 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
- (四) 具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執照。

因學校供餐及用人需求,僱用期間未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內級技術師執照者應於 一年內取得,方予續約。

- (五)能刻苦耐勞、誠實,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,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行政意願者。
- (六)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、食物的儲藏管理、餐點的檢驗與製備、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者。
- (七) 可加勞健保及簽訂僱用契約,符合學校工作需求。
- (八)配合衛生講習參訓及健檢合格。

柒、報名方式:(各項證明文件影印後存查)

- 一、履歷表1份。(網路下載)
- 二、國民身分證。
- 三、中餐丙級廚師證照。
- 四、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<u>正本(※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7天內繳交,未繳交</u> 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)

捌、甄選方式:積分50%(審查履歷表)、口試50%。

玖、甄選時間、地點:

一、時間:107年07月09日(一)上午10時30分面試。

二、地點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中興樓2樓校史室。

拾、放榜:

- 1.107年07月09日(一)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結果,並另以電話告知。
- 2. 正取人員於107年07月09日(一)下午4時前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,逾期以棄權論,由備取者依序遞補,並於報到後7天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,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。
- 3. 正取人員,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1週,如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者遞補。

- 4. 同意簽訂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(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),且同意 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各項規定者。
- 5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,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拾壹、工作時間:

- 一、自107年08月28日(二)起。
- 二、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7時00分至下午2時30分,並需善後處理完成,如有需要加班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;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,需配合上班。
- 四、每學期開學前配合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。

拾貳、待遇:

- 一、每月薪資實領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之八分之七起薪。
- 二、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,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- 三、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。
- 四、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,依本市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及本校廚師契約之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索取簡章:

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網頁(營養午餐),至報名時間結束止,請自行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。

拾肆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